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总队信息化工作平台数据保障——平台数据维护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服务人（乙方）：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总队信息化工作平台数据保障——平台数据维护项目的相关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 1 章 服务期限及内容

1.1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范围：乙方为甲方提供总队信息化工作平台数据保障——平台数据维护项目服务，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2.1 平台数据统计维护：开展案件查处、职权履职、案件类型、综合分析、举报线索、执法绩效、市场主体等文化市场执法业务数据统计分析，为总队领导、业务处室提供业务决策、分析支撑。

1.2.2 对外报送数据接口维护：根据工作实际，以信息化工作平台为依托开展对外接口数据报送工作。包括数据接口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数据接口面向但不局限于北京市“双公示”平台、北京首都之窗网站、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北京市大数据管理平台、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化服务平台、大数据平台及北京市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等多个重要政务平台。

1.2.3 平台主体台账维护：本项工作主要是对主体台账数据信息进行清洗、整合和加工，提高数据的质量和利用价值。通过对平台主体台账数据的维护，保障总队执法业务的正常开展，全面提升总队执法人员办公效率和执法效能。

第 2 章 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有权利安排乙方驻场工作人员进行甲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工作。

2.1.2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评价和考核。

2.1.3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驻场工作人员，但需提前两周通知乙方。

2.1.4 甲方有权利了解乙方技术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

2.1.5 甲方应为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办公场地、办公桌椅、电话、网络等。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有义务派遣相关技术支持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如有临时或紧急事务需要乙方处理，则乙方有义务派遣除驻场人员外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支持，并不得就该部分内容向甲方主张经费要求。

2.2.2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驻场人员，如因客观情况确需更换的，需提前两周通知甲方，并在得到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方可更换。

2.2.3 乙方应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各种书面报告和交付物。

2.2.4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及相关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 3 章 经费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年度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柒万叁仟伍佰捌拾元（小写：¥773580.00）。

3.2 项目付款方式采取财政资金到账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60% 的合同款，即 肆拾陆万肆仟壹佰肆拾捌元整，（小写：¥ 464148.00）；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为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20% 的履约保函，保函结束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保函开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的合同款，即 叁拾万玖仟肆佰叁拾贰元整，（小写：¥ 309432.00）。

3.3 甲方付款前 7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 4 章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4.1 乙方对在运维工作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文件、资料等数据负有保密义务，除用于甲方系统运维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

4.2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情报信息、程序源代码、可执行代码以及相关技术资料等应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

4.3 《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门，由双方签署后生效。

4.4 本合同执行完毕后，上述有关保密事项的约定仍然有效。

第 5 章 违约责任

5.1 违反本合同书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2 如果乙方因自身非不可抗力的原因未能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书。

5.3 如果甲方因自身非不可抗力的原因未能履行相关义务，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书。

5.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政策及法律限制等）不能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 6 章 争议的处理

6.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和解或调解不成，采取仲裁方式解决。

第 7 章 附则

7.1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2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7.3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2016年1月20日
服务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9号楼二区305	邮政 编码	100193	
	电 话	010-82826258	传真	010-82825596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账 号	11001125700052514989			2016年1月20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